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主要交易

- (I) 認購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
- (II)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晨鳴與廣東南粵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湛江晨鳴同意認購，而廣東南粵銀行同意向湛江晨鳴定向增發425,594,366股股份，作價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86元計，合共人民幣791,605,520.76元。認購事項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份4.52%。

該等股份轉讓事項

同日，湛江晨鳴分別與德力西、山東和信、赤壁晨力及南海全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出售方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由各出售方收購廣東南粵銀行合共943,405,634股股份，作價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86元計，合共人民幣1,754,734,479.24元。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各出售方收購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份10.03%。

於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持有廣東南粵銀行合共1,369,000,000股，佔其擴大後總股份14.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合共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更多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晨鳴與廣東南粵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湛江晨鳴同意認購，而廣東南粵銀行同意向湛江晨鳴定向增發425,594,366股股份，作價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86元計，合共人民幣791,605,520.76元。認購事項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份4.52%。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湛江晨鳴(認購方) 廣東南粵銀行(發行方)
作價	人民幣791,605,520.76元 每股人民幣1.86元，其中人民幣1.00元計入「實收資本」，人民幣0.4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0.46元用於消化廣東南粵銀行不良資產)
涉及股數	425,594,366股
支付方式	監管部門核准湛江晨鳴股東資格後，廣東南粵銀行出具正式的付款通知書；如監管部門未核准湛江晨鳴的股東資格，則廣東南粵銀行書面告知湛江晨鳴審批結果，本認購協議終止。 根據本認購協議約定，湛江晨鳴須在收到廣東南粵銀行付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按人民幣1.40元／股將投資金轉入廣東南粵銀行驗資專戶。

湛江晨鳴逾期未繳付或未全額繳付的，將按湛江晨鳴實際繳付的出資款項和本次增發的募股單價計算湛江晨鳴所購股份數量；湛江晨鳴未繳付款項所對應的股份認購申請，視為湛江晨鳴放棄認購。

認購資格

湛江晨鳴申請認購本次認購股份，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即商業銀行股東的股東資格必須經過銀監會的審批同意或備案。因此，湛江晨鳴須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以下簡稱「監管部門」)要求提供的入股材料提交至廣東南粵銀行，由廣東南粵銀行代為提交至監管部門。

股份質押

湛江晨鳴同意，在完成認購事項成為廣東南粵銀行股東後，廣東南粵銀行不接受湛江晨鳴用所持有的廣東南粵銀行股份作質押提供授信。

湛江晨鳴同意，在完成認購事項成為廣東南粵銀行主要股東後，不以所持廣東南粵銀行股份為自己或第三人作擔保進行股份質押。

**資產、債務及
權益的處置**

認購事項完成後，廣東南粵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權益，除認購協議另有約定外，均由認購事項後的廣東南粵銀行全部股東予以承繼。

該等股份轉讓事項

同日，湛江晨鳴分別與德力西、山東和信、赤壁晨力及南海全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出售方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由各出售方收購廣東南粵銀行合共943,405,634股股份，作價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86元計，合共人民幣1,754,734,479.24元。股份轉讓事項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各出售方收購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份10.03%。

股份轉讓事項 I

湛江晨鳴與德力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據此，德力西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收購廣東南粵銀行350,000,000股股份，作價人民幣651,000,000元。股份轉讓事項I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而德力西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前總股本之4.65%，股份轉讓事項I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赤壁晨力收購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本4.52%，而德力西不再持有廣東南粵銀行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I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湛江晨鳴(收購方) 德力西(出售方)
作價	人民幣651,000,000元
涉及股數	350,000,000股

支付方式

自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的350,000,000股股份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有關股份所負擔的全部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全部解除之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股份轉讓協議I約定將有關代價(即人民幣651,000,000元)一次性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I約定的德力西指定賬戶。

股息安排

標的股份I在2017年期間產生的全部股息均歸湛江晨鳴所有。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德力西的，德力西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

標的股份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由德力西和湛江晨鳴按比例享有，德力西所享有的股息等於2018年1月1日至股份轉讓完成日(含)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湛江晨鳴所享有的股息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不含)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湛江晨鳴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德力西的，德力西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德力西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湛江晨鳴的，湛江晨鳴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德力西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前提條件

除非湛江晨鳴另行書面同意，德力西應保證在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下述事項，否則湛江晨鳴將無需履行向德力西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義務，且德力西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約定的違約責任。

- (a) 股份轉讓事項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德力西的內部組織文件，取得德力西內部批准。
- (b) 德力西在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承諾、保證事項從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之日起，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未發生重大不利改變。
- (c) 德力西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I約定的行為。
- (d) 德力西合法持有標的股份I，且解除標的股份I上所有的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

交割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生效後的1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德力西和目標公司應完成如下交割事項，否則，湛江晨鳴有權拒絕支付剩餘股份轉讓價款，且德力西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約定的違約責任：

1. 德力西、目標公司應簽署完畢辦理湛江晨鳴受讓標的股份 I 工商登記所需的文件，並辦理完成標的股份 I 轉讓至湛江晨鳴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文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股東／出資人變更申請；
 - (b) 章程修正案；
 - (c) 德力西委派的薛全偉董事已向目標公司提交經正當簽署的辭職函(如適用)；
 - (d) 其他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需提交的文件。
2. 目標公司應注銷德力西股份證，並向湛江晨鳴簽發股份證。

股份轉讓事項 II

湛江晨鳴與山東和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I，據此，山東和信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收購廣東南粵銀行 300,820,461 股股份，作價人民幣 559,526,057.46 元。股份轉讓事項 II 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而山東和信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前總股本之 4.00%，股份轉讓事項 II 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本 3.20%，而山東和信不再持有廣東南粵銀行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II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湛江晨鳴(收購方) 山東和信(出售方)
作價	人民幣 559,526,057.46 元
涉及股數	300,820,461 股
支付方式	自股份轉讓協議 II 項下的 300,820,461 股股份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有關股份所負擔的全部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全部解除之日起的 3 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股份轉讓協議 II 約定將有關代價(即人民幣 559,526,057.46 元)一次性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 II 約定的山東和信指定賬戶。
股息安排	標的股份 II 在 2017 年期間產生的全部股息均歸湛江晨鳴所有。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山東和信的，山東和信應在 3 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

標的股份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由山東和信湛江晨鳴按比例享有，山東和信所享有的股息等於2018年1月1日至股份轉讓完成日(含)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湛江晨鳴所享有的股息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不含)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湛江晨鳴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山東和信的，山東和信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山東和信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湛江晨鳴的，湛江晨鳴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山東和信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前提條件

除非湛江晨鳴另行書面同意，山東和信應保證在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下述事項，否則湛江晨鳴將無需履行向山東和信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義務，且山東和信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I約定的違約責任。

- (a) 股份轉讓事項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山東和信的內部組織文件，取得山東和信內部批准。

- (b) 山東和信在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承諾、保證事項從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之日起，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未發生重大不利改變。
- (c) 山東和信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II約定的行為。
- (d) 山東和信合法持有標的股份II，且解除標的股份II上所有的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

交割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I生效後的1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山東和信目標公司應完成如下交割事項，否則，湛江晨鳴有權拒絕支付剩餘股份轉讓價款，且山東和信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I約定的違約責任：

1. 山東和信、目標公司應簽署完畢辦理湛江晨鳴受讓標的股份II工商登記所需的文件，並辦理完成標的股份II轉讓至湛江晨鳴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文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股東／出資人變更申請；
 - (b) 章程修正案；
 - (c) 其他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需提交的文件。

2. 目標公司應注銷山東和信股份證，並向湛江晨鳴簽發股份證。

股份轉讓事項 III

湛江晨鳴與赤壁晨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II，據此，赤壁晨力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收購廣東南粵銀行 247,585,173 股股份，作價人民幣 460,508,421.78 元。股份轉讓事項 III 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而赤壁晨力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前總股本之 3.29%，股份轉讓事項 III 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赤壁晨力收購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本約 2.63%，而赤壁晨力不再持有廣東南粵銀行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III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湛江晨鳴(收購方) 赤壁晨力(出售方)
作價	人民幣 460,508,421.78 元
涉及股數	247,585,173 股
支付方式	自股份轉讓協議 III 項下的 247,585,173 股股份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有關股份所負擔的全部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全部解除之日起的 3 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轉讓協議 III 約定將有關代價(即人民幣 460,508,421.78 元)一次性支付至轉讓協議 III 約定的赤壁晨力指定賬戶。

股息安排

標的股份III在2017年期間產生的全部股息均歸湛江晨鳴所有。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赤壁晨力的，赤壁晨力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

標的股份I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由赤壁晨力和湛江晨鳴按比例享有，赤壁晨力所享有的股息等於2018年1月1日至股份轉讓完成日(含)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湛江晨鳴所享有的股息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不含)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曆日數 \div 365天 \times 標的股份III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湛江晨鳴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赤壁晨力的，赤壁晨力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赤壁晨力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湛江晨鳴的，湛江晨鳴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赤壁晨力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前提條件

除非湛江晨鳴另行書面同意，赤壁晨力應保證在股份轉讓協議 III 簽署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下述事項，否則湛江晨鳴將無需履行向赤壁晨力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義務，且赤壁晨力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 III 約定的違約責任。

- (a) 股份轉讓事項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赤壁晨力的內部組織文件，取得赤壁晨力內部批准。
- (b) 赤壁晨力在股份轉讓協議 III 項下所作出的陳述、承諾、保證事項從股份轉讓協議 III 簽署之日起，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未發生重大不利改變。
- (c) 赤壁晨力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III 約定的行為。
- (d) 赤壁晨力合法持有標的股份 III，且解除標的股份 III 上所有的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

交割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II生效後的1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赤壁晨力和目標公司應完成如下交割事項，否則，湛江晨鳴有權拒絕支付剩餘股份轉讓價款，且赤壁晨力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II約定的違約責任：

1. 赤壁晨力、目標公司應簽署完畢辦理湛江晨鳴受讓標的股份III工商登記所需的文件，並辦理完成標的股份III轉讓至湛江晨鳴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文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股東／出資人變更申請；
 - (b) 章程修正案；
 - (c) 其他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需提交的文件。
2. 目標公司應注銷赤壁晨力股份證，並向湛江晨鳴簽發股份證。

股份轉讓事項IV

湛江晨鳴與南海全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V，據此，南海全匯同意出售，而湛江晨鳴同意收購廣東南粵銀行45,000,000股股份，作價人民幣83,700,000元。股份轉讓事項IV前湛江晨鳴沒有持有廣東南粵銀行之股份，而南海全匯持有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前總股本之0.60%，股份轉讓事項IV完成後，湛江晨鳴將由廣東南粵銀行擴大後總股本約0.48%，而南海全匯不再持有廣東南粵銀行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IV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湛江晨鳴(收購方) 南海全匯(出售方)
作價	人民幣83,700,000元
涉及股數	45,000,000股
支付方式	湛江晨鳴應按照股份轉讓協議IV約定將股份轉讓代價分期匯入南海全匯指定的銀行賬戶。

1. 首期股份轉讓代價

在股份轉讓協議IV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IV中約定的股份轉讓代價的10%，即人民幣8,370,000.00元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IV中所載的南海全匯指定賬戶。

2. 第二筆股份轉讓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IV項下的目標股份轉讓事宜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關審批通過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IV中約定的股份轉讓代價的40%，即人民幣33,480,000.00元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IV所載的南海全匯指定賬戶。

3. 第三筆股份轉讓代價

在第二筆股份轉讓代價支付後，且在股份轉讓協議IV中約定的交割前提條件均被滿足或被湛江晨鳴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IV中約定的股份轉讓代價的20%，即人民幣16,740,000.00元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IV所載的南海全匯指定賬戶。

4. 剩餘股份轉讓代價

自股份轉讓協議IV項下的標的股份IV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標的股份IV所負擔的全部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全部解除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應將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IV約定股份轉讓代價的30%的剩餘股份轉讓代價，即25,110,000.00元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IV所載的南海全匯指定賬戶。

股息安排

標的股份IV在2017年期間產生的全部股息均歸湛江晨鳴所有，廣東南粵銀行應在2017年股息分配日將前述股息全部支付給湛江晨鳴。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南海全匯的，南海全匯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

標的股份IV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由南海全匯和湛江晨鳴按比例享有，南海全匯所享有的股息等於2018年1月1日至股份轉讓完成日(含)期間的日曆日數÷360天×標的股份IV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湛江晨鳴所享有的股息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不含)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曆日數÷360天×標的股份IV在2018年期間產生的股息。廣東南粵銀行應在2018年股息分配日按照前述約定將股息分別支付給南海全匯和湛江晨鳴。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湛江晨鳴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南海全匯的，南海全匯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賬戶；若廣東南粵銀行將前述南海全匯享有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湛江晨鳴的，湛江晨鳴應在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將該股息支付至南海全匯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前提條件

除非湛江晨鳴另行書面同意，南海全匯應保證在股份轉讓協議IV簽署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下述事項，否則湛江晨鳴將無需履行向南海全匯支付股份轉讓代價的義務，且南海全匯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V約定的違約責任。

(a) 股份轉讓事項IV已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關審批通過；

- (b) 股份轉讓事項IV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南海全匯的內部組織文件，取得南海全匯內部批准。
- (c) 南海全匯在股份轉讓協議IV項下所作出的陳述、承諾、保證事項從股份轉讓協議IV簽署之日起，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未發生重大不利改變。
- (d) 南海全匯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IV約定的行為。
- (e) 南海全匯合法持有標的股份IV，且解除標的股份IV上所有的質押、查封及其他權利負擔。

交割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V規定的所有交割前提條件實現後的15個工作日內，湛江晨鳴、南海全匯和目標公司應完成如下交割事項，否則，湛江晨鳴有權拒絕支付剩餘股份轉讓代價，且南海全匯應承擔股份轉讓協議IV約定的違約責任：

1. 南海全匯、目標公司應簽署完畢辦理湛江晨鳴受讓標的股份IV工商登記所需的文件，並辦理完成標的股份IV轉讓至湛江晨鳴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上述文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股東／出資人變更申請；

(b) 章程修正案；

(c) 其他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需提交的文件。

2. 目標公司應注銷南海全匯出資證明書、股份證，並向湛江晨鳴簽發出資證明書、股份證。

完成

於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股份轉讓協議IV各自項下的交割前題條件滿足後，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將視為完成。

於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將持有廣東南粵銀行合共1,369,000,000股，佔其擴大後總股本14.55%。

代價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則。經與各方友好協商確定，湛江晨鳴擬按照廣東南粵銀行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1.86元的價格進行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認購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546,34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德力西、山東和信、赤壁農力及南海全匯之資料

德力西為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裝飾裝修，化工材料(除危險品)的銷售，低壓電器、高壓電器、高低壓成套電器設備、建築電器、交通電器、儀器儀錶、電纜電纜、通信電器及設備、母綫槽、電纜橋架、高速公路護欄、服裝的銷售，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和信為一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生產碳酸鈣、高嶺土、造紙助劑。銷售本公司產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赤壁農力為一於中國成立的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紙漿及紙製品及造紙原料的生產、銷售；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進出口業務。

南海全匯為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銷售：有色金屬(貴、廢舊金屬除外)、五金製品；國內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廣東南粵銀行之資料

廣東南粵銀行為一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期使用資金的委托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從事基金銷售業務，開辦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結匯、售匯，自營外

匯買賣或者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外匯業務(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廣東南粵銀行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廣東南粵銀行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期間淨利潤	1,622,682,000	1,716,633,000
除稅後期間淨利潤	1,263,382,000	1,327,501,000

廣東南粵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7,897,390,000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方可完成。

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是基於本公司多化發展和長期戰略規劃的需要，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範圍，整合本公司金融資源，融合本公司工業企業、金融企業優勢，本次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相關金融資源優勢，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各出售方及廣東南粵銀行為獨立第三方。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合共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25 % 但低於 7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更多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轉讓事項 I」	指	德力西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 向湛江晨鳴以人民幣 651,000,000 元出售廣東南粵銀行 350,000,000 股股份；
「股份轉讓事項 II」	指	山東和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 向湛江晨鳴以人民幣 559,526,057.46 元出售廣東南粵銀行 300,820,461 股股份；
「股份轉讓事項 III」	指	赤壁晨力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I 向湛江晨鳴以人民幣 460,508,421.78 元出售廣東南粵銀行 247,585,173 股股份；
「股份轉讓事項 IV」	指	南海全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V 向湛江晨鳴以人民幣 83,700,000 元出售廣東南粵銀行 45,000,000 股股份；

「該等股份轉讓事項」	指	股份轉讓事項I、股份轉讓事項II、股份轉讓事項III及股份轉讓事項IV；
「股份轉讓協議I」	指	德力西與湛江晨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山東和信與湛江晨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I」	指	赤壁晨力與湛江晨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V」	指	南海全匯與湛江晨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股份轉讓協議IV；
「標的股份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下所涉及廣東南粵銀行350,000,000股股份；
「標的股份I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下所涉及廣東南粵銀行300,820,461股股份；
「標的股份II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I下所涉及廣東南粵銀行247,585,173股股份；
「標的股份IV」	指	股份轉讓協議IV下所涉及廣東南粵銀行45,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廣東南粵銀行根據認購協議向湛江晨鳴以人民幣791,605,520.76元定向增發廣東南粵銀行425,594,366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廣東南粵銀行與湛江晨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下所涉及廣東南粵銀行425,594,36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南粵銀行」/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南銀行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指	中國德力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和信」	指	山東和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赤壁晨力」	指	赤壁晨力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南海全匯」	指	佛山市南海全匯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各出售方」	指	德力西、山東和信、赤壁晨力及南海全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獨立第三方」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湛江晨鳴」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本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